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3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分项议案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时间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2,000.03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464.7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机器人视觉产业技术中台建设项目	66,155.27	66,155.27
2	3D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84,309.44	84,309.44
合计		150,464.71	150,464.71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利于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提供保障,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77,904,32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77,904,32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号)核准,公司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在内的2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6,856,49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

(二)股份登记及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3,416,856,492股,中国东航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东航集团	1,138,952,165	5,000,000,004.35	18
2	UBS AG	358,314,350	1,572,999,996.50	6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41,685,649	1,499,999,999.11	6
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27,790,432	999,999,996.48	6
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232,346	799,999,998.94	6
6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1,025,065	706,900,035.35	6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36,059,225	597,299,997.75	6
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872,437	499,899,998.43	6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644,646	454,999,995.94	6
10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2,505,694	449,999,996.66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974,943	346,699,997.77	6
1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68,337,129	299,999,996.31	6
1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8,337,129	299,999,996.31	6
14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947,608	249,999,999.12	6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13,895	219,999,999.05	6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31,435	201,199,999.65	6
1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58,086	199,999,997.54	6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558,086	199,999,997.54	6
19	吕强	45,558,086	199,999,997.54	6
20	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58,086	199,999,997.54	6
合计		3,416,856,492	14,999,999,999.88	-

除中国东航集团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预计将于2023年7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3,416,856,492股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874,440,078股增加至22,291,296,570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除中国东航集团外的全部发行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该等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77,904,32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UBS AG	358,314,350	1.61	358,314,350	0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41,685,649	1.53	341,685,649	0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27,790,432	1.02	227,790,432	0
4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232,346	0.82	182,232,346	0
5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1,025,065	0.72	161,025,065	0
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36,059,225	0.61	136,059,225	0
7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872,437	0.51	113,872,437	0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644,646	0.46	103,644,646	0
9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2,505,694	0.46	102,505,694	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974,943	0.35	78,974,943	0
1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68,337,129	0.31	68,337,129	0
1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8,337,129	0.31	68,337,129	0
13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947,608	0.26	56,947,608	0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13,895	0.22	50,113,895	0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31,435	0.21	45,831,435	0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58,086	0.20	45,558,086	0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558,086	0.20	45,558,086	0
18	吕强	45,558,086	0.20	45,558,086	0
19	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58,086	0.20	45,558,086	0
合计		2,277,904,327	10.22	2,277,904,327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277,904,327	6
合计		2,277,904,327	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2,277,904,327股,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11,787,367	-2,277,904,327	3,633,883,0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79,509,203	2,277,904,327	18,657,413,530
股份合计	22,291,296,570	0	22,291,296,570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10,000,000.00元。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10,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4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6)。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了《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9588888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46010100104424467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州支行	811120101310056431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州支行	8111201012200564896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州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8111201013100564316)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犬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注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犬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注册申请获农业农村部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为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为兽药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用于犬手术出血的止血。

申请单位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欣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欣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药品其他情况

1、公司自研的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情况

公司自研产品入用版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苏灵")2009年成功上市,打破了20年多组分止血药垄断中国市场的格局,是一种高纯度、单组分血凝酶临床止血药物,是目前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国家一类创新药,是"国家863计划"自主开发项目,是迄今为止我国上市产品中唯一完成全部氨基酸测序的单一组分的蛇毒血凝酶类药物。"苏灵"其止血效果显著、质量可控、安全可靠,在止血药领域具有显著竞争优势。

2、宠物市场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内宠物犬数量的增加,宠物医疗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市场对犬用注射用止血药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需求亟为强烈。根据药渡发表的相关文章,2021年中国城镇家庭中,宠物猫的数量是5806万只,犬的数量是5429万只,但国内人均饲养宠物的比例仅为发达国家的1/6左右,还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宠物外科手术已超过200万台/年,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5%,10年后将达到约2000万台/年级别。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犬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的研究,是"苏灵"上市后的产品再研发。公司借助多年来在尖吻蝮蛇血凝酶领域积累的研发经验,通过持续研究,积极扩展血凝酶制剂适用范围,该产品若能成功上市,将有望满足犬用手术止血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止血药增量市场的开发,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也将以犬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为契机,积极探索宠物用药市场,为宠物提供更加安全、更加有效、更加方便的创新药。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规定积极推进项目开展,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由于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审批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9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

●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7月10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天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赐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3年7月3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止。

"天赐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甘肃银保监局关于核准王毅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银保监行许〔2023〕298号),甘肃银保监局已核准王毅女士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王毅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行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任副行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